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性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的主要单位包括：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8.3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1.97%。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流程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资金运营、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领域，其中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采购、资产、资金活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C、企业更正已公布或已上报的财务报告；

D、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虽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类别	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错报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2% \l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财务错报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 <营业收入的 2%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财务错报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A、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B、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损失很大；
- C、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不按规定进行信息上报或披露等；
- D、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E、主要媒体负面新闻一年出现两次以上；
- F、上年评出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G、燃料、物资、薪酬、固定资产重要业务等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H、主要业务管理或操作人员明显不胜任。

重要缺陷：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A、中层管理人员舞弊；
- B、主要媒体上当年出现过负面新闻；
- C、上年评出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也没有合理解释；
- D、有的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胜任能力不够。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考虑是否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E、一般员工舞弊；□

F、上年评出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G、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同时，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外部环境及风险水平等紧密联系，并随着外界与自身因素的变化用时加以完善。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坚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扎实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同时针对发现的一般控制缺陷，公司制订相应的整改方案，并限期予以落实。

董事长： 吴立东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